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3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3-132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，雖已聲請假處分，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，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，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，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；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1年4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，因訂正地籍圖筆誤，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，引發紛爭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